

財團法人夏山道路交通事故研究基金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九 月 十 六 日 定 稿

一、當事人個案部分：

使民眾瞭解事故發生原因，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一) 附掛輕型拖車寬度超過規定與事故之因果關係

案件編號 20180630B01A2, 輔導人○○○於 107 年 12 月 8 日請本會進行研究及提供協助。(已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結案)

1、案由：當事人○○○於 107 年 6 月 30 日 19 時 42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 B 附掛輕型拖車途經臺中市豐原區○○路，與○○○駕駛之機車發生碰撞，機車再與○○○駕駛違停之自用小客車 C 發生碰撞。○○○事後向當事人○○○表示已與○○○達成和解，要求○○○賠償約 400 萬元(不含強制險)；但因○○○保險公司不同意高額理賠，雙方落差太大，○○○準備提出刑事告訴；輔導人○○○請本會提供協助。

2、證據之說明事實與推論事實：

- (1) 證據 1：B 車(小客車，車號 000-0000)之駕駛 B 君手繪之○○街路口監視器錄影紀錄(下稱錄影紀錄 A)1 分 19 秒第 7 框(1/15 秒)；說明事實 1：小客車(違停車，車號 00-0000，下稱 C 車)經過○○街。推論事實 1：「C 車」首先通過○○街路口。
- (2) 證據 2：「錄影紀錄 A」1 分 39 秒第 7 框(1/15 秒)；說明事實 2：「B 車」車頭右前角出現(有 2 個車燈)○○街口；錄影畫面左側為計算基準(下稱第 1 基準線)。推論事實 2-1：「C 車」通過後 20 秒，「B 車」通過○○街路口；推論事實 2-2：「B 車」車頭自「第 1 基準線」出現。
- (3) 證據 3：「錄影紀錄 A」1 分 40 秒第 1 框(1/15 秒)；說明事實 3：「B 車」全部出現在畫面中；A 車(機車，車號 PM9-961)車頭自「第 1 基準線」出現。推論事實 3：「B 車」在「A 車」左前方。
- (4) 證據 4：「錄影紀錄 A」1 分 41 秒第 1 框(1/15 秒)；說明事實 4：「A 車」之車頭與「B 車」車頭平齊。推論事實 4：此段「A 車」速度高於「B 車」。
- (5) 證據 5：「錄影紀錄 A」1 分 41 秒第 2 框(1/15 秒)；說明事實 5：「A 車」前輪沿地面第二條斑馬線左緣前進。推論事實 5：「A 車」與「B 車」平行前進。
- (6) 證據 6：「錄影紀錄 A」1 分 41 秒第 3 框(1/15 秒)；說明事實 6：「B

- 車」右輪沿著地面第三條斑馬線（下稱第 2 基準線）左緣前進。推論事實 6：「A 車」與「B 車」仍平行前進。
- (7) 證據 7：事故照片黏貼圖檔 37（即「錄影紀錄 A」1 分 41 秒第 4 框）；說明事實 7：「A 車」直線前進到「B 車」右前方。推論事實 7：「A 車」與「B 車」仍平行前進。
- (8) 證據 8：事故照片黏貼圖檔 39；說明事實 8：沿第二條斑馬線左側前進將進入慢車道；沿第三條斑馬線左側前進將進入外側快車道。推論事實 8：「A 車」將進入慢車道、「B 車」將進入外側快車道。
- (9) 證據 9：B 君手繪之○○路二段 000 號上游路側監視器錄影紀錄（下稱錄影紀錄 B）7 分 40 秒第 16、第 17 框（1/24 秒）；說明事實 9：「B 車」之車頭自畫面左側出現，位於外側快車道。推論事實 9-1：此段「B 車」在外側快車道，位於「A 車」左前方。推論事實 9-2：「A 車」疑有減速。
- (10) 證據 10：「錄影紀錄 B」7 分 41 秒第 1 框（1/24 秒）；說明事實 10：「B 車」之右車身出現，「A 車」尾燈剛由畫面左側出現起，位於外側快車道，「B 車」仍位於「A 車」左前方。推論事實 10：因「A 車」未與「B 車」右側後視鏡碰撞，「A 車」是在讓「B 車」車頭超越後，變換車道至外側快車道。
- (11) 證據 11：「錄影紀錄 B」7 分 41 秒第 8、第 9 框（1/24 秒）；說明事實 11：「A 車」之煞車燈亮起，「B 車」仍位於「A 車」左前方。推論事實 11：「A 車」使用煞車減速、速度低於「B 車」。
- (12) 證據 12：「錄影紀錄 B」7 分 41 秒第 11 框（1/24 秒）；說明事實 12：「B 車」位於「A 車」左前方；「A 車」在「B 車」之拖車通過時，改變行駛之動向。推論事實 12：「A 車」與「B 車」之拖車在外側快車道發生碰撞。
- (13) 證據 13：「錄影紀錄 B」7 分 41 秒第 14 至第 17 框（1/24 秒）；說明事實 13：「A 車」在「B 車」右後方彈撞「C 車」左側後，再反彈碰撞「B 車」拖車之右側。推論事實 13：「A 車」與停止於慢車道之「C 車」發生碰撞。
- (14) 證據 14：現場圖之截圖；說明事實 14：「C 車」左後輪距離車道線 40 公分、左前輪距離車道線 20 公分。推論事實 14-1：「C 車」佔用

慢車道，所留空間不足以供「A車」通過。推論事實 14-2：「A車」因為原來行駛之慢車道被「C車」佔用，無法通過，而減速、變換車道至外側快車道，而與「B車」之拖車發生碰撞。

- (15) 證據 15：事故照片黏貼圖檔 19；說明事實 15：「B車」拖車之主要車損：水箱蓋脫落、輪弧飾條破損、左後側車身受損。推論事實 15：「A車」傾倒失控與「B車」拖車右側之中、後段發生碰撞。
- (16) 證據 16：事故照片黏貼圖檔 30；說明事實 16：「C車」之左側後保險桿下方、左後輪胎壁、左後門下方有黑色磨痕。推論事實 16：「A車」傾倒失控與「C車」左側後、中段之下方發生碰撞。
- (17) 證據 17：B車之雙龍原廠手冊第 0-4 頁；說明事實：「B車」車身為 4660mm。推論事實 17：依據證據 9、10，「B車」車身通過共歷時 9 框畫面(註：影片為 24 框架秒)，推算車速為 12.43 公尺/秒(=4.66 公尺/[(9 框/24 框)秒])，即 44.7 公里/小時。
- (18) 證據 18：鏡頭常見的問題網頁資料
(<https://digiphoto.techbang.com/posts/1588-lens-faqs>)；說明事實 18：使用影像紀錄可能發生的枕狀變形或桶狀變形。推論事實：「B車」的路徑可能在變形區域，車速之計算結果，可能存在誤差；但應該不大。
- (19) 證據 19：事故照片黏貼圖檔 23；說明事實 19：A車之左煞車連桿、左把手及左後視鏡等最突出之處，均無刮擦痕。推論事實 19：A車於「正常行駛」至「碰撞翻覆後」，均未與其他物體發生碰撞。
- (20) 證據 20：事故照片黏貼圖檔 36；說明事實 20：B車右前方之機車為淺色、騎士之上身灰色及與下身深色。推論事實 20：該三項特徵與A車及騎士相符，顯見A車原來行駛於道路下游之機慢車道。
- (21) 證據 21：鑑定意見之佐證資料(三)；說明事實 21：00:01:12 B車出現畫面左側、沿○○路二段外快車道行駛；00:01:13 A車出現畫面於B車右側同車道行駛，同秒，兩車發生碰撞。推論事實 21：事故前，B車在外快車道行駛，A車在B車曳引車之右後方。
- (22) 證據 22：現場圖之截圖；說明事實 22：該路段外快車道之車道寬為 3.5 公尺。推論事實 22-1：B車之拖車於車道中央行駛，則車道右側寬度(不含車道線)為 58 公分 $[(350-10)/2-(224/2)]$ ，已小於

A車機車把手之寬度 65 公分，A車於碰撞前，不可能與B車之拖車並行。推論事實 22-2：B車之曳引車於車道中央行駛，則車道右側寬度（不含車道線）為 76 公分 $[(350-10)/2-(188/2)]$ ，A車扣除機車把手之寬度 65 公分，與B車之間隔僅餘 11 公分，已先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安全間隔 50 公分之規定。

3、重要辯證事項

- (1) 依據告訴人提出證據：B車與其附掛拖車之段差為 18 公分，未符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B車附掛拖車寬度超過規定致安全間隔不足造成事故，仍有疏失。

辯證意見、依據提示之證據文書、參一般狀況、五車損情形「B車附掛輕型拖車右側車身之水管外箱蓋及葉子板斷裂，右輪框摩擦痕，右後輪板金凹陷(B無車損)」；顯見：A車並未與拖車之前端發生碰撞；且A車與拖車碰撞前，車輛已失控。

- (2) 依據告訴人提出證據：A車往左偏向未讓左側直行車先行為主要肇事主因，B車附掛拖車寬度超過規定致安全間隔不足造成事故為肇事次因，C車於機慢車道併排臨時停車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

辯證意見、依據相關證據，A車發生事故之原因為「變換車道」、「失控」，請檢察署調查確認「失控」之原因為「C車違規停車」，而非因「B車拖車之段差違規」。

- 4、本件於 107 年 12 月 8 日受理，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提供第七次研究資料予輔導人轉交當事人○○○參考。108 年 12 月 18 日地檢署偵查庭開庭時，告訴人○○○當庭表示撤回告訴，但，希望○○○保險公司予以合理賠償。

(二) 號誌路口機車對撞之死亡事故肇事因素

案件編號 20190710G01A1，輔導人○○○於 108 年 7 月 18 日請本會進行研究及提供協助。(尚未結案)

- 1、案由：當事人○○○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下午 6 時 12 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重型機車 B，沿宜蘭縣宜蘭市○○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宜蘭縣宜蘭市○○路與○○路 3 段岔路口時，與被害人○○○所騎乘號碼 000-000 號重型機車 A 沿宜蘭縣宜蘭市○○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

發生擦撞，○○○受創休克傷重不治死亡，○○○受傷住院。曾○○家屬認為楊○○應負4成肇事責任比例求償496萬餘元。楊○○表示自己沒有違規，不能接受；輔導人請本會提供協助。

2、證據之說明事實與推論事實：

- (1) 證據1，警察現場照片編號3。說明事實1-1：A車之把手與龍骨連接處折斷。推論事實1-1：A車之把手有受碰撞。
- (2) 證據1，警察現場照片編號3。說明事實1-2：A車左前斜板有平行之擦痕及脫落狀態，但無碰撞之痕跡。推論事實1-2：左前斜板之擦痕，係因A車倒地後與地面摩擦造成，並非因與B車碰撞。推論事實1-3：左前斜板之脫落狀態，因無碰撞痕，應為A車倒地之應力受損。
- (3) 證據1，警察現場照片編號3。說明事實1-3：A車龍骨鏽蝕嚴重（紅色圓圈標示）。推論事實1-4：A車至少有11年車齡（本車系於2007年停產）；疑因疏於檢查或保養，而使把手與龍骨組裝連接處鏽蝕嚴重，本具有容易斷裂或凹折之安全疑慮。
- (4) 證據2，警察現場照片編號7。說明事實2：A車之車頭正面，無碰撞之跡證。推論事實2：A車之車頭並未發生碰撞。
- (5) 證據3，警察現場照片編號39。說明事實3-1：B車之右側倒地。推論事實3-1：B車於倒地前，有向右偏轉（或壓車）閃避之可能性極高。
- (6) 證據3，警察現場照片編號39。說明事實3-2：B車頭燈之燈殼右側觸地，但無玻璃破裂脫落之跡證。推論事實3-2：B車倒地後，頭燈之燈殼上方受擠壓；玻璃燈罩於B車倒地前，即已破裂。
- (7) 證據4，警察現場照片編號9。說明事實4：B車頭燈之玻璃燈罩破裂脫落、燈殼之上方壓損，但車頭無碰撞之痕跡。推論事實4：B車頭燈應受突刺之撞擊而破裂。
- (8) 兩車之接觸位置
 - 依據推論事實1-1：A車之把手有受碰撞。
 - 依據推論事實4：B車頭燈應受突刺之撞擊而破裂。
 - 依據推論事實1-4：A車把手與龍骨組裝連接處鏽蝕嚴重，本具有容易斷裂或凹折之安全疑慮。
 - 綜上，兩車之接觸位置應在：A車之「把手左端」與B車之「頭燈

燈罩」；兩車之車損均不嚴重，研判撞擊力不大。

- (9) 證據 5，警察現場照片編號 30。說明事實 5：A 車之刮地痕，終止於 A 車之駐車架下方。推論事實 5：A 車在刮地痕起點倒地，始形成刮地痕。
- (10) 證據 6，警察現場照片編號 37。說明事實 6：B 車之刮地痕起點與車道線之端點，近乎同一水準線。推論事實 6：B 車在刮地痕起點倒地，始形成刮地痕。
- (11) 證據 7，被告蒐證之照片。說明事實 7：車道線之端點與停止線，不在同一水準線上，相差約 20 公分。推論事實 7：A 車倒地與 B 車倒地之垂直（車道）距離約 50（=20 公分+0.3 公尺）公分。
- (12) 證據 8，修正後現場圖之截圖。說明事實 8：兩車之刮地痕起點，水準距離為 2.2 公尺，垂直距離為 0.5 公尺。推論事實 8-1：A 車與 B 車之碰撞熱區，應於此範圍內。
- (13) 推論事實 8-2：假設 A、B 兩車之重量分別為 136.5KG、125KG，碰撞線應偏向 A 車。則碰撞線與分向限制線之距離小於 1.3（=2.2/2+0.2）公尺，垂直位置相當於對向車道停止線之位置。
- (14) 被告之肇事責任

■ 被告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依據推論事實 8-1，A 車有跨越分向線、駛入 B 車車道之事實。
- 依據推論事實 8-2，（假設）碰撞線與分向限制線之距離約 1.3 公尺、A 車之把手寬度為 74 公分。則 A 車跨越分向限制線之距離約為 1（=1.3-0.37）公尺，已占據 B 車車道 1/3 之面積。
- 綜上，A 車向其左前方行進，突然跨越分向限制線 1 公尺，對 B 車形成嚴重危害；B 車在極短時間、距離內，緊急向右閃避（推論事實 3-1），仍不免對撞事故之發生。被告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 兩車均未超速

- 依據推論事實 1-1 及推論事實 4，兩車之接觸位置應在：A 車之「把手左端」與 B 車之「頭燈燈罩」；且兩車之車損均不嚴重，撞擊力不大，而 C 車之車損亦屬輕微。
- A 車之刮地痕長度為 2.4（=0.8+0.7+0.9）公尺，推估倒地車速

為 17.98 (f=0.53) 公里/小時；B 車之刮地痕長度為 3.6 (=1.2+1.1+1.5-0.2) 公尺，推估倒地車速為 22.03 (f=0.53) 公里/小時，兩者之車速接近，B 車略高於 A 車之車速。(假設條件：A、B 兩車之重量分別為 136.5KG、125KG；2 位駕駛體重均為 75KG；刮地痕摩擦係數 0.53)

□再參以「機車之時速若為 50 公里/小時 (f=0.53)，倒地之刮地痕長度為 18.55 公尺」認定準則，B 車之車速若超過 50 公里，在各車之車損均不嚴重的情況下，B 車之刮地痕長度應接近 18.55 公尺；惟，此與事實不符。

□綜上，兩車之車速均低於當地速限 50 公里/小時，兩車均未超速。

■ A 車駕駛人之死亡因素

□依據推論事實 1-1 及推論事實 4，兩車之接觸位置應在：A 車之「把手左端」與 B 車之「頭燈燈罩」。

□依據說明事實 1-1：A 車之把手與龍骨連接處折斷。研判：因 A 車把手旋轉，A 車駕駛人又受慣性向前，使其胸腹受把手突刺傷而導致大量內出血，是機率極低之碰撞型態，與 B 車之碰撞，不具有必然之因果關係。

3、重要辯證事項

(1) 依據「A 車於兩車碰撞前即已側傾失控」錄影紀錄之證據，本件肇事責任尚有應釐清之事項如下：

■ A 車失控之原因為何。A 君駕駛機車向東行駛，事故前是否遇有其他之交通行為使其受驚擾？抑或是 A 君自發之因素？

■ A 君是否因曾車失控而受傷。依據本件錄影紀錄，A 君顯非受被告之機車碰撞而受傷；A 君是否因曾車失控、把手轉動，又有煞車（按：委員於會中發言）致使 A 君身體受慣性向前、碰撞把手而受傷，後有兩車碰撞。

■ 或因被告存活而應受罪責。在對向 A 車已經左傾失控、車身突出在被告車道之情況下，雖然被告看到 A 車有啟亮左側方向燈，但，任何人均不可能在極短瞬間、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被告強烈懷疑是因為自己存活而應被強加罪責。

(2) A 君確實有「跨越分向限制線」之事實，理由如下：

- 被告確實目睹 A 君靠近分向線處行駛、在啟亮左側方向燈後、旋即跨越分向線左偏。
- 依據現場圖及警察照片編號 28 (如證據 11) 研判, A 君於碰撞前, 緊急偏轉把手、修正行駛方向, 但在車身傾斜情況下, 未能順利修正, 車身仍在被告之車道上。
- A 車已經向左傾斜, 其車身部分必然突出於被告之車道, 妨礙被告行車; 按相關交通法規, 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仍屬車輛之一部分, A 車自屬跨越分向線。依據告訴人提出證據: A 車往左偏向未讓左側直行車先行為主要肇事主因, B 車附掛拖車寬度超過規定致安全間隔不足造成事故為肇事次因, C 車於機慢車道併排臨時停車妨礙車輛通行為肇事次因。

4、本件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受理, 於 110 年 2 月 5 日提供第八次研究資料予輔導人轉交當事人○○○參考。第一審刑事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宣判(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9 年度交訴字第 00 號), 主文: 被告無罪;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求償 496, 646 元部分,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特別補償基金代位求償民事調解部分, 撤回調解聲請。現由檢察官上訴第二審法院審查中。

(三) 汽車遭追撞何以沿行進方向原地旋轉 180 度。

案件編號 20181108001A1, 輔導人○○○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請本會進行研究及提供協助。(已結案)

- 1、案由: ○○○於 107 年 11 月 08 日 12 時 28 分許駕駛自小客車 (A 車) 行經新竹市○○路○○醫院側門前時, 自述為閃避並排停車之 0000-00 號自小客車 (E 車), 煞車不及而與嫌疑人○○○、○○○分別駕駛之 000-0000 號、0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B、C 車) 發生碰撞, 進而推撞由嫌疑人○○○駕駛之 000-0000 號自小客車 (D 車)。嫌疑人○○○自述因遭 B、C 二車撞擊, 故撞擊前方由關係人○○○駕駛, 搭載死者○○○之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 (F 車), ○○○經送醫急救後不治。本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勇股檢察官指揮警察局鑑識科對現場車輛進行勘察採證工作。輔導人○○○表示, 各有關當事人均已承擔肇事責任; 但, 檢察官指示警察局重建現場, D 汽車遭追撞何以沿行進方向原

地旋轉 180 度？輔導人請本會提供協助。

2、證據之說明事實與推論事實：

- (1) 證據 1，D 車行車影像紀錄 1。說明事實 1-1：於碰撞發生之前，D 車慢速行駛，前方有 F 車搭載死者；右側有 E 車於車道中停車（待入路邊停車格）；D 車向左變換方向，通過 E 車直行。說明事實 1-2：E 車前方有足夠空間，提供 D 車原地旋轉 180 度。
- (2) 證據 2，D 車行車影像紀錄 2。說明事實 2-1：D 車畫面晃動之後，D 車速度略增，持續向前；說明事實 2-2：碰撞 F 車之後，死者跌落；說明事實 2-3：D 車鏡頭向右偏轉；說明事實 2-4：D 車於迴轉過程中，碰撞右側路邊停車格內之 0000-00 休旅車（G 車）。
- (3) 證據 3，警察現場照片檔名 IMG_9254 至 IMG_9269 等計 16 張。說明事實 3：D 車與 G 車之碰撞狀態。推論事實 3-1：D 車之右前車身與 G 車之左後車身為第一接觸點，推論事實 3-2：D 車之右後車身與 G 車之左前車身為最後接觸點。
- (4) 證據 4，警察現場照片檔名 PB080019 至 PB080027 等計 9 張。說明事實 4-1：D 車後之左、右側各有 1 處明顯碰撞痕跡；說明事實 4-2：D 車之後左側痕跡較後右側嚴重。推論事實 4-1：D 車受到向前推撞之撞擊力；推論事實 4-2：D 車所受之撞擊力以左側大於右側。
- (5) 證據 5，警察現場照片檔名 PB080031 至 PB080034 等計 4 張。說明事實 5-1：A 車前車頭毀損嚴重；說明事實 5-2：A 車之前左側痕跡較前右側嚴重。推論事實 5-1：A 車有向前推撞之撞擊力；推論事實 5-2：A 車向前之撞擊力以左側大於右側。
- (6) 證據 6，警察現場照片檔名 IMG_9275 至 IMG_9281 等計 16 張。說明事實 6：B 車前後均有嚴重車損，車身凹折。推論事實 6：B 車受後方 A 車之撞擊力推撞，向前碰撞 D 車。
- (7) 證據 7，警察現場照片檔名 IMG_9248 至 IMG_9252、IMG_9282 至 IMG_9284、PB080043 至 PB080045 等計 11 張。說明事實 6-1：C 車前後均有嚴重車損，車身凹折。推論事實 6-1：C 車受後方 A 車之撞擊力推撞，向前碰撞 D 車。推論事實 6-2：C 車所受之撞擊力大於 B 車。
- (8) 證據 8，死者相驗報告書。說明事實 8：1、第 2 頸椎骨折；2、左側鎖骨、肩胛骨及肱骨近端骨折；3、左側第 1-10 根肋骨和右側第 2-7

- 根肋骨骨折併肺挫傷，血胸；4、第2至5腰椎橫突斷裂；5、右側股骨粉碎性骨折；6、疑似蜘蛛網膜下腔及硬膜下出血；7、脾臟撕裂傷。
- (9) 證據9，警察現場照片檔名 IMG_9245 至 IMG_9247。說明事實9：消防人員趴臥觀察D車底部，並準備器械工具。推論事實9：死者疑似停留在D車下方。
- (10) 卷內沒有死者相關之照片，請輔導人詢問消防人員，確認死者停留在D車下方；請輔導人詢問家屬，死者之安全帽狀態，確認死者當時頭戴之安全帽，毀損嚴重，已丟棄。推論事實10：死者之安全帽遭受D車底盤輾壓。

3、試解：D汽車遭追撞何以沿行進方向原地旋轉180度？

- (1) D車受B、C兩車之撞擊力，後左方(C車)大於後右方(B車)；D車車體受力向順時針方向旋轉。
- (2) D車向右偏轉方向、持續向前；輪胎向右偏轉，有利D車向右旋轉。
- (3) 死者在D車底部(偏後方)，安全帽形成支點，有利D車車體旋轉。
- (4) D車與G車之間隔距離，相當但略小於D車之車身長之1/2。
- (5) 靜止的G車阻擋D車車體旋轉，縮短D車之旋轉半徑。
- (6) 前項5項因素，促使D車幾乎是原地旋轉180度。

4、本件於108年6月19日受理，於108年6月25日提供研究資料予輔導人參考；輔導人對現場重建結果無意見，結案。

二、研究及相關知識之推廣部分

(一)108年道路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於108年9月26日在中央警察大學舉辦(僅收編論文集，不召開研討會)，本會及研究學者共同投稿題名：調查事故現場目擊證人之證言-實例分析；重要內容如下：

- 1、摘要：為重建交通事故，警察或當事人可以詢問現場之目擊證人，由其視覺、聽覺或嗅覺等感官資訊做為證言，再與其他證據勾稽或互為補充；而法院對於犯罪事實的重建，以現場目擊者之見聞內容作為證據時，極可能以傳訊該目擊證人為最直接之證據方法；而當庭朗讀該證人於審判外之筆錄，則是間接的證據方法。通常，目擊證人可以發揮臨門一腳的功效，當然，也有出人意表的可能。究竟何種因素才能使目擊證人充分發揮其證據的功能？本研究參考現有文獻及實務見解，探討蒐集

及調查證據之法則，再以實際的車禍訴訟案例 3 則，分別是 2012 年 1 月業務過失重傷害罪，被告請求傳訊目擊證人就其所聽聲音大小，證明兩次碰撞之先後順序，2016 年 9 月業務過失致死罪，目擊證人於警詢、偵訊及審查程式以其所目睹被害人是否闖紅燈一節作證，以及，2017 年 10 月過失致死而肇事逃逸案，兩位目擊證人分別就其所聽聞目睹的內容作證，證明當事人於倒地前，未與他車發生碰撞；分析該等三案各當事人在法庭上之攻防內容、法院之論證結果等。獲得：目擊證人有無作證之經驗及其準確度、距離事發當時之時間長短、有無機會觀察該事故完整過程、專注程度或有無干擾、能否正確識別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等結論，提供鑑定社群參考。

2、結論：

(1) 證言之調查原則

- 目擊證人有無作證之經驗及其準確度。
- 距離事發當時之期間長短。
- 有無機會觀察該事故完整過程。
- 專注程度或有無干擾。
- 能否正確識別車輛之行駛軌跡或特徵。

(2) 運用之注意事項

- 在缺乏適當調查法則的情況下，調查目擊證人，儘可能依據事故特性、所得證據；在詢問證人的時候，同時將所需資訊，一次蒐集完成，避免再次詢問證人，以免證言受時間之因素影響。法院應綜合判斷是否具備，非謂欠缺其一，即當然不具備可信賴性。
- 至於，「證人的身分證明是否是自發的，並在此後保持一致，或者是否是聽從建議的結果」、「行為人的種族是否與觀察者的種族相同」等因素，主觀地影響證言之受採用或信賴之程度，但或可做為法官自由心證之參考。

(二) 康華企通與本會於 108 年 9 月 4 日聯合舉辦首屆學術研討會，本會及研究學者共同發表二篇題名之一：在法庭上以實體證據對抗鑑定意見之個案報告；重要內容如下：

- 1、摘要：在道路交通事故的現場，通常可以發現車輛碰撞後的實體跡證，經過警察到場搜集、記錄保存，並將之移送至檢察署，使其具有證據能

力，可由當事人在法庭上答辯運用，成為證明碰撞過程的證據；至於，鑒定意見則為專家之多數決結果，依據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式規定，能協助當事人及事實審判者理解本件行車事故相關各項事實，但對檢察官或法官等裁判者，並無拘束力。本個案發生於105年7月間，兩輛機車同在外側車道且同向行駛，後車與前車發生碰撞，兩車駕駛人皆有受傷、互控傷害；在第一階段的司法訴訟，後車駕駛人最終受無罪判決；後車駕駛人依第一階段訴訟證據及判決結果，對前車駕駛人提出刑事告訴；有關交通部對鑒定委員會之通例函示不宜忽略等主題，於訴訟過程中，已完成研究發表並刊載於本研討會上期論文集；目前刑事及民事訴訟業已判決確定，刑事經歷二審判決前車駕駛人無罪，後車駕駛人之民事求償遭法院駁回，刑二審法官曾去函鑒定機關請其再表示意見，鑒定機關並未變更其鑒定結果，本件車禍訴訟形成二個當事人均無罪判決的特例。本研究將以「實體證據」為題，詳盡報告本件車禍前車駕駛人運用實體證據、重建現場並在法庭與訴訟代理人、檢察官及法官論證之過程，探究獲得：實體證據之強大證明力、鑒定意見仍將受法官質疑等結論，提供研究者參考。

2、結論：

(1) 實體證據之強大證明力

■ 本個案之鑒定及覆議意見，對B產生不利影響；第三次送請確認鑒定意見後，仍判定B為肇事原因、A無肇事因素。但，B自第二次刑事庭一審以「方向燈」、「後視鏡」、「車損」等實體證據說明事實，釐清或反駁「兩車屬並行型態」、「右轉彎未先開啟右側方向燈」、「未持續注意後方來車」等主張，尚且加強法官心證，瞭解真相、對應法規，有效對抗「右轉彎未注意右後方來車」之鑒定意見，展現實體證據之強大證明力。

(2) 鑒定意見仍將受法官質疑

■ 本個案內容鑒定意見以證言為主，缺少物證之說明或勾稽，雖使鑒定意見書容易閱讀理解，但卻忽視物證所代表之意義。三次鑒定，內容相符，但在第二階段之刑事審判，當事人自行勾稽案卷證據或依法提供證據，終而使法院質疑：鑒定意見及覆議意見「其理由與

結論顯然自相矛盾」、「鑒定意見明顯與事證未合」，未受法院採用。
而在無罪推定之原則下，這類判決結果，日後可能更為常見。

(三) 康華企通與本會於108年9月4日聯合舉辦首屆學術研討會，本會及研究學者共同發表二篇題名之一：車禍和解後再提刑事及民事訴訟之個案報告；重要內容如下：

1、摘要：道路交通事故的當事人，均希望紛爭事件能盡速和平落幕；各種結局中，以「和解」最符合各造當事人及家屬的期待，而警察機關、調解委員會、地方檢察署或法院等不同階段的參與者，也會因為「和解」而節省公務資源；至於，保險公司則有不同態度，一般傾向由法院判決。本個案是小客車與機車的碰撞事故，碰撞速度極低以致于幾乎沒有車損，而騎士也僅有輕微的擦傷，小客車駕駛人當場以賠償5,000元為條件完成書面和解，但事後騎士卻以傷口潰爛住院導致腳部酸痛抽麻、無法工作，進而提出刑事、民事告訴，並聘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具狀求償58萬餘元；本個案有關現場調查處理及跡證鑒識與患病駕駛等主題，於訴訟過程中，已完成研究發表並刊載於本研討會上期論文集；目前刑事及民事訴訟業已判決確定，刑事經歷二審判決拘役20日緩刑，民事經歷一審判決賠償金額近2萬元，訴訟過程未有行車事故或醫學鑒定。本研究將以「和解後再提刑事與民事訴訟」為題，詳盡報告本件車禍訴訟所牽涉之法律及判例、證據辯證、論理及經驗法則等，深入瞭解「和解後再提刑事與民事訴訟」的原因及答辯始末，獲得：實務上刑事告訴權不能放棄、取得民事和解書仍得提起訴訟等結論，提供研究者參考。

2、結論：

(1) 實務上刑事告訴權不能捨棄

■ 由於刑事訴訟法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前，得撤回其告訴。撤回告訴之人，不得再行告訴。」及「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規定，而無「得捨棄告訴權」規定；現行司法實務認為，「預為捨棄或拋棄告訴權」並無法律效果。因此，除非是對方當事人「于第一審前，撤回其告訴」且不能為「預為捨棄或拋棄告訴權」，無論車禍之和解書內容如何完整，肇事者均不能免除刑事追訴。

■ 縱使事前達成和解，依法屬「預為捨棄或拋棄告訴權」之無效行為，

本個案當事人A仍因此而獲得緩刑宣告，故而，本研究支持車禍肇事者及早與對方達成和解，緩解紛爭；畢竟信守和解承諾之君子，仍在多數。

(2) 取得民事和解書仍得提起訴訟

■ 常見和解條件之要點有「雙方之其餘請求權拋棄」1項，須記載于文書為筆錄，雙方簽認，並各自持有和解筆錄；若依法進行之民事調解，須經法院核定，始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時應注意：若有車禍波及房屋受損或機車乘客受傷等侵權事實，應一併列為和解之當事人，避免日後再就「是否為同一事件」或「當事人是否為同一人」興訟。

■ 至於，和解時有關「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要求償並不包含財物毀損」、「情事變更原則」等問題，常使對方有「再行提起民事訴訟」理由；建議當事人于法庭審理期間，將證據調查清楚、厘清真相，避免在日後發生損害持續擴大、無法控制之情事。

三、其他工作（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11月14日（週四）下午15時0分

二、地點：本會事務所（苗栗縣竹南鎮五福新村96號）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四、主席：姚傑仁

記錄：吳艾芸

五、主席報告：感謝監察人及三位董事、吳秘書、吳組長百忙中撥冗出席。因近來吳組長投入研究及發展會務之時間較多，本人及吳董事也難以抽出閒暇參會，導致本（第三）次會議延宕過久，在此致歉。今天提案議程將有：辦理捐助章程修正案、107年會計師財報核定、本會基地建造案進度報告、106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至於，吳組長業務報告併於第四次董事會報告。若無異議，本席宣佈會議開始。

六、提案討論

（一）辦理捐助章程第19條修正案

1、原條文「本會因故解散應依法報經交通部核准辦理清算並處理財產，剩餘財產歸屬國庫。」修正如下：「本會因故解散，應依法報經交通部核准辦理清算並處理財產，賸餘財產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

自治團體。」。

- 2、本會原已完成「變更捐助章程登記聲請書」等全部文件資料於6月14日送苗栗地方法院登記處；惟，法院登記處承辦人表示：第二屆董事會尚未向法院登記，相關人員之印鑑已罹效，必須先行辦理登記後，再辦理捐助章程第19條修正案。
- 3、經查，第二屆董事會於依法選任後，確實未再將相關文件及印鑑再送法院登記；雖印鑑罹效，但董事會及各董事之行為仍具法律效力。
- 4、第19條修正案為本會因故解散之剩餘財產處置，目前暫無疑慮；又，第二屆董事任期將至，且第三屆將有二位新任董事，亦須辦理董事會登記。提請討論。
- 5、決議：俟明年2月辦理第三屆董事會選任後，再辦本會捐助章程第19條修正案。附帶：有意續任者，請於會後表示。

(二) 107年會計師財報核定

- 1、會計師查核發現：受贈憑證上所載之捐款者姓名，與存摺實際匯入捐贈款者之姓名不同。(1070718匯入者為陳○奴，收據編號16是孫○慶)資金匯入者與收據捐贈者不一致，應有涉及兩者間贈與之情事。建議事項：為避免日後國稅局查核捐贈之金流時，有此困擾，建請對捐贈者事先說明，匯入捐款者即是開立收據姓名者，且不得任意更換收據之姓名。
- 2、決議：無異議通過107年會計師財報，並遵行建議事項。

(三) 本會基地建造案進度

- 1、首次規劃建坪75坪，經估價經費750萬，已逾本會之財務能力；第二次再請承商連成營造規劃建坪60坪，經估價經費485萬餘(不含：廢土清運、週邊整理)，且有部分施作方式，影響日後使用價值(如：屋頂僅簡易防水)。經陳報董事長後責由吳組長再請承商減價，惟未獲承商同意。
- 2、由董事推薦廠商三家：王萬成、傅學龍、林誼雄等三家，其中王萬成以每坪7萬元，含壁磚施作、週邊整理等雜項、但不含廢土清運、工程管理費7%、加值型營業稅5%；傅學龍以每坪7萬元，含廢土清運、週邊整理及壁磚施作雜項等、但不含工程管理費6%、加值型營業稅5%；林誼雄報價4,498,221元包含廢土清運、週邊整理、壁磚施作雜項、

工程管理費 6%、加值型營業稅 5%。

3、經吳組長比較各家報價後，以林誼雄之價格為最低，動工到完工需期八個月；於通知 5 位董事後，各位董事均無異議，同意於本次董事會中確認，董事長授權由吳組長儘速與之簽約、開工。

4、決議：確認無誤。

(四) 106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

1、本案緣於前項本會基地建造案第一次招商進度落空二年餘，導致前董事長劉文鶯之建置基地捐款，未能消耗而年度節餘過多，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於 108 年 7 月 12 日以中區國稅竹南服務字第 1080352009 號函，要求本會填報 106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本會於 108 年 7 月 25 日陳報交通部，交通部於 108 年 8 月 26 日回覆；本會於 108 年 8 月 31 日修正再報；因遲未回覆，本會去電後，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9 日要求本會修正再報。

2、前項函示「貴基金會補充說明，每年 30 萬元係依據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惟前次所報計畫每年 45 萬，亦敘明依據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決議，請釐清說明，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內容及人事費用為何不同。另經查該次董事會議紀錄（如附件 3），並未有此決議，亦請釐清說明。另請補充明人事費用一次編列 4 年是否合理，並請釐清是否屬捐助章程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

3、經查，第一屆第三次董事會臨時動議：本會工作績效有目共睹，組長吳俊良工作勞苦功高，且多次放棄其他機構高薪招募。決議同意：若本會資金到位、財務情況許可，在今年 12 月底應撥付 12 個月工資及年終獎金參拾萬元合計陸拾萬元給吳組長，為會留才，也請吳組長不要拒絕，若有朝一日不幸車禍失能，才不致於無法計算工作損失或能力減損，難以向侵權者求償。此案確實有紀錄可稽。至於，人事費用是否屬捐助章程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是否意即：吳組長的薪資或獎金不屬捐助章程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

4、因本會成立至今，不曾支出人事費用；為免再次贅言，建議刪除原案人事費用部分；又，原列增購辦公設備 864,363 元，於基金會基地使用，待前項辦公處所興建完成，購置：OA 設備 30 萬、隔音會談室 6 萬元、空調設備 20 萬元、監視保全系統 10 萬元、辦公桌椅等設備，以供本

會辦公用途，研究道路交通事故，使民眾瞭解事故發生原因，促進道路交通安全。因受本會建置基金會基地經費 4,498,221 元排擠，故先於 109 年編列經費 337,123 元。修正如 106 年度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

5、決議：無異議通過。